

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2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3 时 30 分

2、召开地点: 飞亚达科技大厦 11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: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董事总经理徐东升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 4 人,代表股份 163,178,927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.55%。其中: A 股股东(代理人) 2 人,代表股份 163,043,63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2.41%; B 股股东(代理人) 2 人,代表股份 135,28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(一)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制)

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赖伟宣先生、徐东升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黄勇峰先生、吴小华先生、王晓华女士、张宏光先生、章顺文先生和王岩先生,任期三年(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)。其中张宏光先生、章顺文先生、王岩先生为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: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总数为 163,178,927 股(A 股 163,043,638 股,

B 股 135,289 股) 其中:

赖伟宣先生获得同意 163,178,927 股 (A 股 163,043,638 股, B 股 135,289 股)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 (A 股 0 股, B 股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; 弃权 0 股 (A 股 0 股, B 股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;

徐东升先生获得同意 163,178,927 股 (A 股 163,043,638 股, B 股 135,289 股)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 (A 股 0 股, B 股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; 弃权 0 股 (A 股 0 股, B 股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;

汪名川先生获得同意 163,178,927 股 (A 股 163,043,638 股, B 股 135,289 股)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 (A 股 0 股, B 股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; 弃权 0 股 (A 股 0 股, B 股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;

黄勇峰先生获得同意 163,178,927 股 (A 股 163,043,638 股, B 股 135,289 股)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 (A 股 0 股, B 股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; 弃权 0 股 (A 股 0 股, B 股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;

吴小华先生获得同意 163,178,927 股 (A 股 163,043,638 股, B 股 135,289 股)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 (A 股 0 股, B 股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; 弃权 0 股 (A 股 0 股, B 股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;

王晓华女士获得同意 163,178,927 股 (A 股 163,043,638 股, B 股 135,289 股)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 (A 股 0 股, B 股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; 弃权 0 股 (A 股 0 股, B 股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;

张宏光先生获得同意 163,178,927 股 (A 股 163,043,638 股, B 股 135,289 股)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 (A 股 0 股, B 股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; 弃权 0 股 (A 股 0 股, B 股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;

章顺文先生获得同意 163,178,927 股（A 股 163,043,638 股，B 股 135,289 股）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（A 股 0 股，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（A 股 0 股，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

王岩先生获得同意 163,178,927 股（A 股 163,043,638 股，B 股 135,289 股）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（A 股 0 股，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（A 股 0 股，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制）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17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（2）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043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（3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，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为隋涌先生、唐博学先生和陈卓先生，任期三年（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）。

其中：隋涌先生的选举适用于累计投票制，获得同意 163,178,927 股（A 股 163,043,638 股，B 股 135,289 股）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（A 股 0 股，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（A 股 0 股，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17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043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四) 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17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043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五) 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17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（2）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043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（3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建东先生 王丽平女士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